

关于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102 号

**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大丰实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丰实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大丰实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9) 担保事项；
  -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制订<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一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持股数共计186,1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38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没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

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 并已就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题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8H1102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吕崇华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吕崇华,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 张鸣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办律师, 张鸣,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 童智毅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办律师, 童智毅, in black ink.